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

##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8

ISBN 7-80083-944-3

I . 办… II . 中… III . 企业破产 - 案例 - 汇编  
IV .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 办案依据丛书

###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QIYEPOCHAN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 字数/516 千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4-3/D·91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3.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 目 录

##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9年12月25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2000年10月31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录）	（2000年10月31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1988年4月13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1999年8月30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	(60)

## 二、行政法规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 (68)  
(1994年10月25日)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71)  
(1997年3月2日)
-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 (77)  
(1990年12月12日)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78)  
(1991年11月16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83)  
(1999年9月28日)
-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 (86)  
(1993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90)  
(1990年5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95)  
(1988年9月27日)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 (97)  
(1986年7月12日)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 (101)  
(1989年10月5日)
- 失业保险条例** ..... (103)  
(1999年1月22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108)

(1999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	(112)
(2001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节录) .....	(114)
(2001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 细则(节录) .....	(115)
(1995年9月4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 定(节录) .....	(116)
(198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	(117)
(198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	(118)
(1991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	(121)
(1988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条例)(节录) .....	(122)
(1994年6月24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	(123)
(1992年7月23日)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	(128)
(1996年7月9日)	

###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	(135)
(2002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 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 (150)  
(1991年11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159)  
(1997年3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161)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 (163)  
(2001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 (166)  
(2000年11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166)  
(1997年8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 (167)  
(1996年11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67)  
(1996年8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抵销问题的复函** ..... (168)  
(1995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

- 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 ..... (169)  
(1993年9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  
师可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  
的通知** ..... (170)  
(1993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号  
文件第三条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 (170)  
(1998年7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  
济合同纠纷案件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破产案件工作协调问题的复函** ..... (171)  
(1990年10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化肥生产供销技术服  
务联营公司申请破产一案的复函** ..... (172)  
(1991年6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海省非金属矿工业公司债  
权债务清偿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 (172)  
(1991年12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  
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  
题的批复** ..... (173)  
(1994年3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  
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 (173)  
(1994年3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中国农业银行湖北  
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申请宣告武汉货柜有限公  
司破产一案中两份抵押合同效力问题的复函** ..... (174)

(1995年4月10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b>	..... (175)
(1996年4月2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b>	..... (176)
(1996年11月15日)	
<b>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b>	..... (177)
(1998年4月1日)	
<b>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b>	..... (186)
(1989年7月12日)	
<b>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b>	..... (190)
(1999年7月28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b>	..... (192)
(1998年7月8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b>	..... (208)
(2001年2月6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b>	..... (210)
(2000年12月8日)	
<b>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b>	..... (224)
(2002年7月9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b>	

**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 (225)  
(2002年4月18日)

## **四、部门规章**

- 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费用预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 (226)  
(2001年11月7日)
-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 ..... (227)  
(1997年11月10日)
-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231)  
(1996年5月7日)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268)  
(1992年7月18日)
- 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银行呆、坏账准备金核销办法** ..... (279)  
(1997年9月30日)
-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 (280)  
(1997年7月30日)
-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 (287)  
(1996年8月20日)
-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 (291)  
(1993年4月24日)
- 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 ..... (293)  
(1997年3月25日)
-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 (294)  
(1996年7月25日)
-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 (296)

(2001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 则(节录) .....	(300)
(1988年11月3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	(302)
(1995年12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 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 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 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	(304)
(1995年5月4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	(305)
(1994年12月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企业兼并破产中 不予核销的银行呆坏账损失营业税抵扣问题 的通知 .....	(307)
(1997年8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停 业后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问题的批复 .....	(308)
(1998年7月1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安 置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	(308)
(1998年10月26日)	
劳动部对《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或自行解散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 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 .....	(309)
(1997年9月30日)	
劳动部对《关于破产企业能否成为被诉人的请 示》的复函 .....	(310)
(1996年8月20日)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311)
(1995年5月22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312)
(2001年7月23日)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16)
(2001年12月31日)	

## 五、地方文件

北京市国有企业破产工作暂行规定	.....(319)
(2000年9月20日)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322)
(1999年8月17日)	
北京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329)
(2002年6月18日)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条例	.....(330)
(1995年6月8日)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	.....(333)
(1993年8月14日)	
北京市关于破产企业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40)
(2002年4月5日)	
北京市破产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移交暂行办法	.....(342)
(2002年4月3日)	
广东省公司破产条例	.....(345)
(1993年5月14日)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	.....(355)

(1998年12月31日)	
广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359)
(1998年11月2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失业保 险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	.....(365)
(1999年6月11日)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	.....(367)
(1993年12月17日)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清算条例	.....(377)
(1995年7月26日公布)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	.....(384)
(1991年8月21日)	
福建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392)
(2000年11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	.....(398)
(1999年1月8日修正)	
四川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404)
(1997年12月19日修正)	
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	.....(411)
(1999年2月5日)	
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416)
(2000年4月28日)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423)
(2001年12月6日)	
江苏省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432)
(1995年8月12日)	

#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 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 10 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别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 5 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4 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 (一)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 (二)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 (三)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 7 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3 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